

附件 1:

承诺书

致 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城关初级中学（采购人）：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信息化存储扩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供应商，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，

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（没有填零），
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7、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
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
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，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
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：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孙波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注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。